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2号)，并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将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修订稿进行了二次修订、补充及完善。

相较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1、更新报告期期间； 2、更新审计基准日； 3、更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号。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智算中心经营风险； 2、更新节能审查超额用电的风险； 3、更新下游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4、更新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5、更新业绩波动风险； 6、更新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7、更新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4、更新锁定期安排； 5、更新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更新拓飞咨询的主要经营场所； 3、更新正奇投资的法定代表人； 4、更新华翰裕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更新张利民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6、更新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2、更新深圳易百旺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3、更新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孙、子公司情况； 4、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5、更新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期间； 6、更新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 7、更新标的公司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的专利数量； 8、更新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9、更新标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0、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1、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更新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13、更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税收政策； 14、更新智算中心行业最新的重要政策； 15、更新最新一期销售情况、采购情况； 16、更新主要经营资质。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更新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2、更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2、更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3、更新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4、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2、更新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更新智算中心经营风险； 2、更新节能审查超额用电的风险； 3、更新下游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4、更新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5、更新业绩波动风险； 6、更新流动性风险； 7、更新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8、更新审批风险。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一：知识产权一览表	更新专利情况。
附件二：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更新拓飞咨询、投控通产、加法创投、中投建华、鼎新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二号、中投嘉华、华翰裕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穿透对象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张惠莲女士回避本次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23号)以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2-423号)。

董事会将前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联钢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德良先生、傅智勇先生、吕钢先生、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和寿邹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26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联钢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联钢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浙江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钢”)30%股权，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投资”)持有浙江联钢10%股权，常州诚辉逸云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联钢30%股权，连云港穗瓴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联钢30%股权。现因浙江联钢经营结构调整，为优化资本结构、适配实际经营需求，降低闲置资本，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对浙江联钢进行同比例减资，将浙江联钢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

2、网盛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网盛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联钢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德良先生、傅智勇先生、吕钢先生、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和寿邹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3092840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智勇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1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2901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孙德良

主要股东：孙德良持有网盛投资70.22%股权，俞锋、傅智勇、吕钢、朱炯分别持有网盛投资4.62%股权，於伟东、童茂荣分别持有网盛投资3.66%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网盛投资资产总额为1,084,250,599.42元，净资产为371,105,232.81元，营业收入为29,939,114.50元，净利润为44,794,723.16元。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网盛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网盛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网盛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常州诚辉逸云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ECTDAL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建平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02月28日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前王村潘家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池销售；地板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史建平持有100%股权。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常州诚辉逸云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连云港穗瓴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E48B2E7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东

出资额：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百禄街13-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冯一鸣持有23.11%股权，戴警持有16.67%股权，陆永康持有13.48%股权，杨东持有10.89%股权，刘太金持有8.88%股权，薛广草持有7.65%股权，刘玉辉持有5.62%股权，沈慕涵持有3.54%股权，辛玉梅持有3.03%股权，郑炎斌持有2.83%股权，史金文持有2.45%股权，王红涛持有1.85%股权。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连云港穗瓴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E2PMY31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清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408-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林业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水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浙江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300	30%
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100	10%
常州诚辉逸云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	300	30%
连云港穗瓴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	300	30%
合计	10,000	100%	1,000	100%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基于浙江联钢的经营情况，全体股东同意按照认缴比例同比例减资，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

本次减资对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股东一)：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东二)：常州诚辉逸云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股东三)：连云港穗瓴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股东四)：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概况

1、浙江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因目标公司经营结构调整，为优化资本结构、适配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降低闲置资本，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实施减资；

3、本次减资采取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方式，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

经全体股东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减资方案

1.1 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1.2 减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1.3 本次合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1.4 减资方式：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第二条 股东出资变更明细

2.1 甲方(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3,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剩余为认缴出资)，持股比例30%；本次减少认缴出资2,700万元(本次减资优先调减认缴部分)；减资后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30%。

2.2 乙方(常州诚辉逸云贸易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30%；本次减少认缴出资2,700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30%。

2.3 丙方(连云港穗瓴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30%；本次减少认缴出资2,700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30%。

2.4 丁方(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本次减少认缴出资900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

第三条 减资对价及资金约定

3.1 本次减资以认缴出资调整为主，甲方实缴人民币10万元不予退还。

3.2 本次减资无任何资金流转，公司无需向任意股东支付减资款项，所有股东不得依据本次减资向公司主张任何资金补偿、退款及利息。

第四条 债权债务承担

4.1 本次减资基准日之前公司已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均由减资后的浙江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4.2 全体股东已充分知悉公司经营及债务情况，本次减资不存在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等违法情形。

第五条 法定程序履行

5.1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编制减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5.2 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45日，依法履行债权人告知义务。

5.3 公告期满且无债权人异议后，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

6.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6.2 全体股东授权公司指定工作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档案备案等全部相关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签署文书、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造成本次减资延误或无法办理的，违约方需赔偿其他股东及公司产生的全部损失(含服务费、工本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自四家股东盖章、公司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捌份，四家股东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两份，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联钢的股权比例不变，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拟减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网盛投资关于房租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92,724.00元。此外，网盛投资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网盛投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信金额为100,327,000.00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2,019,724.0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联钢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浙江联钢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公司资金优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减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1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453,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4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医药集团与陈秀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01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4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4.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获悉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质权人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湘江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600	否	是	2026.5.28	2027.6.8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3.32	0.79	补充质押
医药集团	是	470	否	是	2026.5.28	2029.5.28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2.60	0.62	补充质押
医药集团	是	120	否	是	2026.5.28	2029.5.28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0.66	0.16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80,453,475	23.78%	114,140,000	126,040,000	69.85%	16.61%	0		0	0
陈秀兰	13,565,698	1.79%	0.00	0.00	0.00	0.00	0		0	0
合计	194,019,173	25.57%	114,140,000	126,040,000	64.96%	16.61%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2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84%，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含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为3,81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14%，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对应融资余额为28,700万元

2、医药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补充质押，医药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6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持有公司股份192,49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后，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102,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3.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65%。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5,72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66,00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80%，占公司总股本的30.9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燚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2,500,000股	否	否	2026/5/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9%	1.06%	偿还债务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700,000股	否	否	2026/5/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王某	1.40%	0.23%	补充流动资金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00,000股	否	否	2026/5/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蔡某某	0.68%	0.11%	生产经营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800,000股	否	否	2026/5/2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叶某某	0.94%	0.15%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53,263,974	38.34%	209,405,100	209,405,100	46.20%	17.71%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84,000,000	102,300,000	53.14%	8.65%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54,300,000	54,300,000	30.27%	4.59%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35,722,130	70.69%	347,705,100	366,005,100	43.80%	30.96%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1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于2026年5月8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供应商Exertis Enterprise NL BV(以下简称“Exertis”)签订了《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Hikvision Europe B.V.向Exertis的采购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付款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供应商Hammer Distrib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mmer”)签订了《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Hikvision UK Limited向Hammer的采购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付款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担保余额为133,309.32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2、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4、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每月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风险提示公告》，向市场提示风险。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筹划公告披露以来，交易各方认真梳理交易流程及细节，制定时间计划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及2024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均已消除。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受让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尚需确认，相关事项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事宜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目前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草案)尚未形成，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